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92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洪健凱

被告 泓勳投資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泓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856,87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0,88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泓勳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泓勳公司）邀同被告陳泓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2,000,000元，期間自113年3月26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息1.68%計算，未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則自未繳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改按原約定利率加2%計算，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然泓
02 勳公司於113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尚積
03 欠本金25,856,877元，及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陳
04 泓彰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05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7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18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9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20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21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合授
23 信契約暨約定書、保證契約、分期償還電腦帳卡、放款查詢
24 系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見本院
25 卷第15至62頁），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26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7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泓勳公
28 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陳泓彰為其連帶保證
30 人，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31 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

01 違約金，即屬有據。

0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03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04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5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
06 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40,888元，應由因連帶之債敗訴
07 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
08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
09 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
10 算之遲延利息。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
13 第3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林耿慧